

ICS 11.120.01

C 23



# 团 体 标 准

T/CACM 1021.37—2018

代替T/CACM 1021.146—2018

---

##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连翘

Commercial grades for Chinese materia medica

FORSYTHIAE FRUCTUS

2018-12-03 发布

2018-12-03 实施

---

中 华 中 医 药 学 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307
1 范围	30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08
3 术语和定义	308
4 规格等级划分	308
5 要求	30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连翘药材历史产区沿革	31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连翘药材品质评价沿革	312

## 前 言

T/CACM 1021《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分为 226 个部分：

——第 1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编制通则；

……

——第 36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芡实；

——第 37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连翘；

——第 38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远志；

……

——第 226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玄明粉。

本部分为 T/CACM 1021 的第 37 部分。

本部分代替 T/CACM 1021.146—2018。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T/CACM 1021.146—2018，与 T/CACM 1021.146—2018 相比较，标准编号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了编辑。

本部分由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究技术中心及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提出。

本部分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山西大学、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究技术中心、陕西中医药大学、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北京中研百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石飞、张立伟、雷振宏、王玉龙、白美美、黄璐琦、郭兰萍、唐志书、詹志来、崔旭盛、马召、赵冬艳、范宁、李鑫、杨光、李颖。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CACM 1021.146—2018。

##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连翘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连翘的商品规格等级。

本部分适用于连翘药材生产、流通以及使用过程中的商品规格等级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部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T/CACM 1021.1—2016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编制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T/CACM 1021.1—2016 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 3.1

**连翘 FORSYTHIAE FRUCTUS**

本品为木犀科植物连翘 *Forsythia suspensa* (Thunb.) Vahl 的干燥果实。秋季果实初熟尚带绿色时采收，除去杂质，蒸熟或水煮，晒干，习称“青翘”；果实熟透时采收，晒干，除去杂质，习称“老翘”或“黄翘”。

#### 3.2

**青翘果柄 carpopodium of qingqiao**

青翘果柄的长度 >0.5cm 计为含果柄。

#### 3.3

**果柄残留率 percentage of qingqiao carpopodium**

每 100 颗青翘中含有果柄的青翘个数的比率。

### 4 规格等级划分

根据采收时间不同，将连翘分为“青翘”和“老翘”两个规格；在“青翘”规格项下，根据市场流通情况，分为“选货/去柄货”和“统货”两个等级。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规格等级划分

规格	等级	性状描述	
		共同点	区别点
			果柄残留率
青翘	选货	呈狭卵形至卵形，两端狭长，长 1.5 ~ 2.5cm，直径 0.5 ~ 1.3cm。表面有不规则的纵皱纹且突起的灰白色小斑点较少，两面各有 1 条明显的纵沟；多不开裂，表面青绿色，绿褐色。质坚硬，气芳香、味苦，无皱缩	<10%
	统货		不做要求
老翘 (黄翘)	统货	呈长卵形或卵形，两端狭尖，多分裂为两瓣，长 1.5 ~ 2.5cm，直径 0.5 ~ 1.3cm。表面有一条明显的纵沟和不规则的纵皱纹及凸起小斑点，间有残留果柄，表面棕黄色，内面浅黄棕色，平滑，内有纵隔。质坚脆。种子多已脱落。气微香，味苦	

续表

规格	等级	性状描述	
		共同点	区别点
			果柄残留率
<p>注1：青翘采收后经汽蒸或水煮，然后烘干或晒干，称为水煮货；采收后直接炕烤干燥称为炕货；采收后直接晒干称为生晒货。水煮货颜色较亮，色泽均匀；炕货颜色较深，内表面多为黑褐色；生晒货颜色较淡，色泽不均。</p> <p>注2：当前市场连翘药材存在水煮货、炕货和生晒货三种混合情况。</p> <p>注3：青翘统货的果柄残留率范围在30%~80%。</p> <p>注4：关于连翘药材历史产区沿革参见附录A。</p> <p>注5：关于连翘药材品质评价沿革参见附录B。</p>			

## 5 要求

除应符合 T/CACM 1021.1—2016 的第 7 章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无枝梗、枝叶；
- 无霉变；
- 青翘杂质不得过 3%，老翘杂质不得过 9%。

## 附录 A

## (资料性附录)

## 连翘药材历史产区沿革

连翘始载于《神农本草经》，列为下品，谓连翘别名为“一名异翘，一名简华，一名折根，一名轶，一名三廉”。《名医别录》：“连翘生太山山谷，八月采，阴干。”梁代《本草经集注》云：“处处有，今用茎连花实也。”

唐代《新修本草》称“此物有两种：大翘、小翘。大翘叶狭长如水苏，花黄可爱，生下湿地，着子似椿实之未开者，作房，翘出众草；其小翘生岗原之上，叶花实皆似大翘而小细，山南人并用之。今京下惟用大翘子，不用茎花也”。

宋代《日华子本草》对连翘也有形态描述，“所在有独茎，梢开三四黄花，结子内有瓣，子五六月采”。

在唐之前连翘的药用部位是多样的，果实、茎叶、茎花以及根均可入药。而到唐代以后主要以果实入药，并描述连翘有大、小翘两者，以“大翘”为主。从《新修本草》和《日华子本草》中连翘的描述，“大翘”形态特征基本清楚：茎单一常不分枝，叶狭长似水苏叶，茎顶具花3~4朵，花瓣黄色，果实似椿树果实，果内有室瓣。这些特征均符合现今金丝桃属的湖南连翘（*Hypericum ascyron*）。而“小翘”的描述又与“大翘”极其相似，“叶、花、实皆似大翘而细”。宋代苏颂《本草图经》中对连翘的记载与《新修本草》相似：“有大翘、小翘二种，生下湿地或山岗上；叶青黄而狭长……以此得名，叶狭而小，茎短，才高一、二尺，花亦黄，实房黄黑，内含黑子如粟粒，亦名旱连草。”不仅在“大翘”上两者相秉承，对“小翘”也有了详细描述，这些“小翘”特征与现今的贯叶连翘（*Hypericum perforatum*）和赶山鞭（*Hypericum attenuatum*）相似。可见宋以前连翘实则为金丝桃科金丝桃属湖南连翘或近源植物等。但苏颂在《本草图经》又增加了木犀科连翘属的连翘（*Forsythia suspensa*）。

《本草图经》云：“今南中医家说云：连翘盖有两种：一种似椿实之未开者，壳小坚而外完，无跗萼，剖之则中解，气甚芬馥，其实才干，振之皆落，不着茎也；一种乃如菡萏……”前者的特征正符合木犀科连翘的特征；果实也似椿实，但壳小而坚硬，无宿存花萼，剖开后气甚香，果实干后即脱落。并附连翘图5幅，其中鼎州（今湖南常德）连翘与湖南连翘相似，泽州连翘则与木犀科连翘相似。此后，历代本草对连翘的描述均较一致。

宋代寇宗奭《本草衍义》对连翘有了确切描述：“连翘亦不至翘出众草，下湿地亦无，太山山谷间甚多。今止用其子，折之，其间片片相比如翘。”已不是之前的翘出草了，也不是生于湿地间。

明代《救荒本草》对连翘描述更直观：“叶如榆叶大而光，色青黄，边微细锯齿，又似金银花叶微尖；梢开花，黄色可爱，结房状似山梔子蒴，微扁而无棱瓣，蒴中有子如雀舌样，极小，其子折之间片片相比如翘，以此得名。”

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连翘状似人心，两片合成，其中有仁甚香，乃少阴心经、厥阴包络气分主药也。”

明代李中立在《本草原始》中，一改前人对连翘的药物分类，从草部移入木部。

清代汪昂《本草备要》谓连翘“形似心，实似莲房有瓣”。

清代黄宫绣在《本草求真》中认为连翘“实为泻心要剂”，并注曰：“连翘形像似心，但有开瓣。”

清代吴其浚《植物名实图考》所绘连翘与今之连翘相吻合。

综上，宋以前连翘品种较混乱，宋以后均以木犀科植物连翘（*Forsythia suspensa*）的果实为连翘，具有清热解毒、消肿散结、疏散风热之功效，《中药志》和《中国药典》均以木犀科连翘的果实为连翘正品的唯一来源。

宋以前，连翘的品种和用药部位比较多样，其生境为“处处有”“多生下湿地及山谷间”。《本草图经》是最早开始记载木犀科连翘的，“今南中医家说云：连翘盖有两种：一种似椿实之未开者……一种乃如菡萏……今如菡萏者，江南下泽间极多。如椿实者，乃自蜀中来，用之亦胜江南者”。如椿实者为木犀科连翘，如菡萏者为湖南连翘，从此处描述可见湖南连翘以江南为多，木犀科连翘最开始来自蜀中。

在《本草图经》中所附的5幅连翘图中，“泽州连翘”与现今木犀科连翘相一致，“河中府连翘”则与“泽州连翘”较相似，“鼎州连翘”则与湖南连翘相一致，“兖州连翘”和“岳州连翘”则均无从考，与木犀科连翘和湖南连翘均不相似。《本草图经》还对连翘的生境和产地进行了描述，“生秦……山谷，今汴京及河中、江宁府、泽、润、淄、兖、鼎、岳、利诸州、南康军皆有之”。据辞书记载，汴京即今之河南境地；河中在今山西西南部；泽州在今山西东南部；江宁府、润州均为今江苏省境地；淄州、兖州为今山东境地；鼎州、岳州在今湖南境地；利州即今四川境地；南康则为今江西省。显然，现今的木犀科连翘和湖南连翘也主产这些地区。但宋以后的连翘为木犀科连翘而非湖南连翘，故其生境描述为“下湿地亦无，太山山谷间甚多”，随后的《本草品汇精要》认为“产自泽州”的连翘为“道地”。目前连翘的主产区主要是太行山脉、太岳山脉、中条山和伏牛山等周边地区。在1984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出版的《七十六种药材商品规格标准》中对连翘的标注为“青翘只山西省采收供应”。本草学家、中药鉴定资深专家金世元教授在《道地药材——“黄金”图谱精粹》一书中指出连翘“以身干、色黑绿、不裂口的青翘质量为佳，主产山西陵川、沁水、安泽、晋城、沁源等地，产量大，质量好，堪称道地药材”。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连翘药材品质评价沿革

连翘在《神农本草经》中列为下品。根据连翘的文献考证，连翘基原在宋之前较混乱，主要有两种：我国最早使用的连翘，经考证为金丝桃科湖南连翘（红早莲、黄海棠）*Hypericum ascyron*，同属其他近缘植物也有供药用者。唐、宋以前，均以此种为连翘之主流品种。自宋代开始至明清以后则以木犀科的连翘 *Forsythia suspensa* (Thunb.) Vahl 为正品。从入药部位来看，最早使用的是连翘（湖南连翘）的地上部分及根。至唐代，多用地上部分，也有单用果实的。宋以后，转变为使用（木犀科的连翘）果实，并一直沿用至今。目前《中药志》和《中国药典》都以木犀科连翘的果实为连翘的正品。古代对连翘具体性状质量方面的评价较少，目前只见如下描述：

明·李中立在《本草原始》云：“闭口者佳，开瓣者不堪用。”说明以不开瓣采收后加工品为佳，开瓣后采收连翘不能用。

近代文献中描述如下：

1977年版《中国药典》一部：“青翘”以色较绿，不开裂者为佳。“老翘”以色较黄、瓣大、壳厚者为佳。

《中华本草》：青翘以色较绿，不开裂者为佳。老翘以色较黄、瓣大、壳厚者为佳。

《金世元中药材传统鉴别经验》：青翘以干燥、色黑绿、不裂口者为佳。老翘以色棕黄、壳厚、显光泽者为佳。

小结，青翘以色较绿，不开裂者为佳。老翘以色较黄、瓣大、壳厚者为佳。

综上，可见现今连翘为木犀科植物连翘的果实，宋代以后对于连翘的规格主要是根据果实采收期来划分，强调产地质量，以山西连翘为道地药材，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性状，如成熟程度，果柄残留率和果柄长度、开口程度等进行评价。为制定连翘商品规格等级标准提供了依据。